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946號

債 權 人 王荃珍

債 務 人 鍾喬傑

祥永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時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台幣壹拾參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(二)新台幣壹拾參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法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據以聲請支付命令之2紙支票，債權人分別至民國111年8月8日及民國111年8月10日始為付款提示而遭退票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自不得請求。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